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01 及 SW0103

（合併聆訊）

---

冼華喜及冼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及

盧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6年12月9日

判決日期：2017年4月28日

---

判決書

---

判詞（由主席張呂寶兒女士、委員陳偉仲先生、委員區倩嫻女士、委員朱嘉濠教授及委員蘇國良先生作出）

## 引言

1. 個案 SW0101 為上訴人冼華喜先生及冼美先生（「兩位冼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決定（「SW0101 決定」<sup>1</sup>）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兩位冼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4701A）（「SW0101 船隻」）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計劃下就 SW0101 船隻對兩位冼先生發放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2. 另一個案 SW0103 為上訴人盧根先生（「盧先生」）對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決定（「SW0103 決定」<sup>2</sup>）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盧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4699A）（「SW0103 船隻」）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計劃下就 SW0103 船隻對盧先生發放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兩位冼先生和盧先生明確表示同意兩宗上訴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進行合併聆訊。因為據上訴人稱，在禁拖措施（定義見下文）實施前的關鍵時段，該兩艘船隻以「雙拖」作業。

##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4. 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之相關法例於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項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

<sup>1</sup> SW0101 聆訊文件冊第 99 頁

<sup>2</sup> SW0103 聆訊文件冊第 92 頁

##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6.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
7.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十二段，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
8. 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預計將最受影響，因為他們會失去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所以他們所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會高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sup>3</sup>。
9.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也會受到禁拖措施的影響，因為他們失去了未來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選擇。但是，由於禁拖措施對他們的影響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所以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會獲發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sup>4</sup>。

## 上訴理據

10. 在兩宗上訴中，上訴人聲稱<sup>5</sup>：
  - (1) 他們的拖網捕魚作業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40%；
  - (2) 由於他們的船隻為木質，船齡 17 年，他們已逐漸向香港近岸水域作業，因此工作小組不應將其船隻視為不合資格的拖網漁船。
11. 在聆訊時，其授權代表代他們聲稱，上訴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20%。

---

<sup>3</sup> 財委會文件第 5 至第 10 段

<sup>4</sup> 財委會文件第 9 及第 10 段

<sup>5</sup> SW0101 聆訊文件冊第 3 頁及 SW0103 聆訊文件冊第 3 頁

## 上訴聆訊

12. 在聆訊時（「上訴聆訊」）：

- (1) 三位上訴人均缺席聆訊，由其代表鍾志成先生處理上訴；及
- (2) 工作小組由阮穎芯女士和蘇智明博士代表處理上訴。

13. 上訴人缺席聆訊，因此沒有在聆訊時提出口頭證供。其代表鍾志成先生向上訴委員會作出了陳述，概括如下：

- (1) 他已經認識三位上訴人幾十年。他們是朋友，與他從事同一行業。上訴人於聆訊當日在汕尾附近水域。他們第一次找他協助處理上訴大約是在一年前。
- (2) 因為時隔太久，上訴人可能已遺失能證實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20% 的收據和證明文件，但上訴人的確曾告知鍾志成先生，他們在近岸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據鍾先生稱，二三十年前，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曾經高達 30% 至 40%。而幾代之前，依賴程度為 80% 至 90%。
- (3) 拖網漁船的長度為 35.1 米並不一定代表該船隻不是近岸拖網漁船。上訴人確實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不能僅根據船隻大小、引擎功率和燃油艙櫃載量排除上訴人確實曾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船隻的引擎功率和燃油艙櫃載量使他們可靈活選擇是否出海更久或更頻密地返回香港水域。
- (4) 上訴人多數在夜間作業，工作小組的巡查船隻不能在夜間發現上訴人。
- (5) 上訴人會在颱風來臨前後在香港水域作業。每當有颱風，上訴人都會在香港作業 1 至 2 天。
- (6) 上訴人每月有幾天在香港作業。若有颱風，他們會停留好幾天。

- (7) 在聆訊時，鍾先生首先提到，上訴人的同行多數在擔杆島附近作業。而當委員陳先生問及為什麼上訴人稱<sup>6</sup>其作業地點在汕頭和汕尾時，鍾先生回答該些地方「非常近」，他們的同行也會到那裡作業。他後來補充道，香港到汕頭和汕尾單程約需 8 小時。
- (8) 上訴人非常勤奮。他們的船隻龐大，可在港外水域作業 10 至 20 天。即使風力達到蒲福氏風第 6 級，他們也會拖網捕魚。
- (9) 至於上訴人實際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出售其漁獲，鍾先生沒有明確回答。他解釋稱，他們的同行會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與收魚艇交易。駕駛漁船回香港卸載漁獲不符合成本效益。無論在哪裡捕魚，他們通常會把漁獲直接出售給收魚艇。
- (10) 上訴人往往會在香港大量入油及冰，因為排隊入冰的船隻很多，而且上訴人的船隻較長，操控它靠近冰塊供應商較困難。一般每次入 300 桶油，因為此油量不會用很久——可能 1 個月。此外，船隻越重，運作越好。船隻載量越重，拖網漁船就能更順暢地作業。
- (11) 鍾先生稱，他看過上訴人船員的出入境記錄，顯示其大陸船員登上其船隻出入香港。然而，他並未就上訴提交任何上述的有關記錄，也沒有向上訴人索取有關記錄。
- (12) 上訴人肯定未有在休漁期作業，因為這是一項全國性措施。
- (13) 上訴人現在很少返回香港。

## 判決和理由

14. 經考慮所有證據及雙方提交的陳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此兩宗上訴。
15. 上訴人決定不出席聆訊，因此他們很難說服上訴委員會接納其案情。作為上訴人，他們完全有責任在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下，提交證據讓委員會

---

<sup>6</sup> SW0101 聆訊文件冊第 47 頁

相信他們的案情。他們本可以在上訴聆訊時提交具說服力的書面證據並作出可信的口頭陳述。在各種文件中，具說服力的書面證據可包括禁拖措施實施或宣布之前約一年之內其船員進入和離開香港的出入境記錄。

16. 事實證明，他們的代表鍾先生無法提交任何有說服力的書面證據或作出任何讓委員會可以依賴的口頭陳述。委員會對他的陳述無法給予任何實質比重，因為當中大部分只是對上訴人案情的空泛陳述，未有任何實質證據支持。委員會並不相信上訴人的聲稱其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為 20% 或 40%。他們未能履行舉證責任證明這點。
17. 此外，鍾先生就上訴人從未在每年的休漁期作業的陳述，對上訴人也沒有幫助，因為如果上訴人在香港作業的時間達到了其所聲稱的程度，他們應該能解釋為何他們肯定不會在休漁期作業。休漁期並不包括香港水域。他們未有出席聆訊作出任何解釋。而其代表除了堅稱因大陸政策使其在休漁期停止作業外，也未能提出任何解釋。
18. 委員會信納，工作小組將兩艘船隻分類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是正確的決定。工作小組得出這一結論，是以船隻長度、引擎功率、燃油艙櫃載量及完全沒有海上巡查被發現的記錄等無爭議且客觀的事實為基礎的。上訴人未能成功反駁工作小組於聆訊文件冊中的陳述書所述的理據。
19. 因此，給予每艘漁船的船東 150,000 元津貼是正確的。

## 結論

20.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兩宗上訴。

聆訊日期：2016年12月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

蘇國良先生  
委員

上訴人，冼華喜先生／冼美先生及盧根先生缺席，由其代表鍾志成先生代為出席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